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丽娟女士通知,秦丽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秦丽娟女士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7.68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9.04%。
本次增持前,秦丽娟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9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19%;
本次增持后,秦丽娟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9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5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秦丽娟女士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考虑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秦丽娟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秦丽娟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本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本公司正在考虑对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的股份出现现金要约的可行性。宝信汽车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293)。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宝信汽车就该等事项进行磋商。

本公司与宝信汽车于2015年9月13日签署了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

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向宝信汽车支付金额为5,000万港元的可退还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如果本公司向宝信汽车作出上述股份购买要约并且该等要约成为无条件及完成,则诚意金应于该等要约完成日的工作日内返还给本公司,在其他情况下,诚意金应于2016年6月30日返还给本公司。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磋商仍处于初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通知,许旭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许旭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增持前,许旭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800,000股(其中25,6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200,000股为2015年9月11日首次增持的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增持后,许旭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公

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的相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择机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许旭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许旭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筹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8)。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

投资项目、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简称

“标的资产”)。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拟收购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框架积极磋商,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且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收购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16日
- 5、投资终止日:2015年10月20日
- 6、实际理财天数:35天
- 7、投资收益率:3.40%
- 8、投资金额:2,000万元
-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0%-8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持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6,563,27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7人,出席4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炯清、郑明辉、魏中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6,563,276	100	0
	1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5/02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00 80.76 0 0.00 19.24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信担保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4 关于补选王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5/01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5/02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1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2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3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郑炯清	666,563,277	99.99	是
4/02	魏东人魏亚平	666,563,276	99.99	是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26,6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并增加部分授权委托理财的议案 9,626,600 100 0 0 0 0

3/01 范德刚 9,607,662 99.81

3/02 魏东人 9,607,661 99.81

3/03 魏东人 9,607,660 99.81

3/04 魏东人 9,607,660 99.81

3/05 魏东人 9,607,660 99.81

3/06 魏东人 9,607,660 99.81

3/07 李正良 9,607,660 99.81

3/08 魏东人 9,607,662 99.81

4/02 魏东人 9,607,660 99.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敏文、丁含春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经上列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76,046,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启生主持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郝振省、喻惠忠、郁崇文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6,042,600	99.99	0
	100	0.00	3,000
	100	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6,042,600	99.99	3,000
	100	0.01	0
	100	0.01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6,042,600	99.99	3,000
	100	0.01	0
	100	0.01	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王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6,042,600	99.99	3,000
	100	0.01	0
	100	0.01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5/02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6/02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6/03 魏东人魏亚平 676,030,000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00 80.76 0 0.00 3,000 19.24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信担保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4 关于补选王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600 80.76 3,000 19.24 0 0.00

5/01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5/02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1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2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6/03 魏东人魏亚平 0 0.00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A,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帶來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新车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B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军工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交易代码:1501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4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0.554元,相对于当日0.46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38%。截止2015年9月15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A,场内代码:161024)净值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1501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富国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盘,富国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军工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